

总目 90 – 劳工处

管制人员：劳工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预算	21.484 亿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 392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530 个，增幅为 138 个。	13.04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6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28.503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劳资关系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8：就业及劳工(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2)就业服务	
纲领(3)工作安全与健康	
纲领(4)雇员权益及福利	

详情

纲领(1)：劳资关系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5.1	177.9	173.4 (-2.5%)	191.3 (+10.3%)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7.5%)

宗旨

- 2 宗旨是维持并促进政府以外机构的劳资和谐。

简介

3 劳工处提供自愿性质的调停服务，协助雇主及雇员解决劳资纠纷和申索申请。劳工处亦促进公众对劳工法例的认识和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4 为加强推广劳资双方有效沟通，劳工处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举办 3 场有关劳资沟通及自愿谈判的研讨会。此外，劳工处亦刊登一系列报章专辑，报道采纳有效的劳资沟通模范个案，以加深公众对该议题的认识，并鼓励更广泛采用于工作场所。劳工处亦继续透过各类推广活动，提高公众对劳工法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认识。

- 5 劳工处负责仲裁小额薪酬申索申请，以及职工会管理。

- 6 衡量劳资关系服务的表现准则主要为：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咨询面谈的轮候时间	30 分钟内	30 分钟内	30 分钟内	30 分钟内
调停申索申请会议的轮候时间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向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登记申索 声请后等候仲裁的时间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登记新职工会的处理时间	4 星期内	4 星期内	4 星期内	4 星期内
登记更改职工会名称／规则的处理 时间	10 日内	10 日内	10 日内	10 日内
探访职工会的次数 ϕ	360	361	363	360

ϕ 原有目标「巡查职工会的次数」修订后的新目标说明，由二零一七年起采用。

总目 90 – 劳工处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进行咨询面谈的次数	63 268	65 941	65 900
处理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14 727	14 723	14 700
经提供调停服务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Λ	14 234	14 262	14 300
经调停而获解决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10 370	10 229	10 200
经调停而获解决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的百分率	72.9	71.7	71.3
已知因劳资纠纷而损失的工作日数	169.0	166.5	167.0
经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的申索声请数目	923	828	830
登记新职工会及更改职工会名称／规则的数目	119	140	140

Λ 不包括因雇主无力偿债或无法联络雇主而未能提供调停服务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主要的新计划有：

- 跟进取消强制性公积金制度下雇主强制性供款与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的「对冲」安排的建议；
- 修订《雇佣条例》(第 57 章)，以改善法定待产假；以及
- 进行有关改善法定产假的检讨。

纲领(2)：就业服务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17.6	883.0	846.2 (-4.2%)	943.5 (+11.5%)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6.9%)

宗旨

8 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费的就业辅助和招聘服务，帮助求职人士找寻合适的工作，并协助雇主招聘员工。

简介

9 劳工处为所有求职人士提供免费就业服务，包括为失业及残疾人士提供辅助和辅导服务；为青年人提供择业辅导、职前及在职培训；以及为所有求职人士包括新来港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劳工市场资讯。为加强对少数族裔求职人士的就业支援，劳工处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开始，以试点形式在两所选定的就业中心聘用两名通晓少数族裔语言的就业助理，以提供就业服务。

10 劳工处透过发牌、巡查及调查投诉，对本港的职业介绍所作出规管，并对违反《雇佣条例》第 XII 部和《职业介绍所规例》(第 57A 章)(其中包括滥收求职人士佣金或未领有效牌照而经营)的职业介绍所作出检控。为进一步加强职业介绍所的规管，劳工处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当中包括建议大幅加重职业介绍所滥收求职人士佣金或无牌经营的罚则；把滥收佣金罪行的涵盖范围扩展至持牌人以外的管理层及受雇于职业介绍所的人员；以及赋予《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法律地位。为加强对职业介绍所的监管，巡查目标次数将在二零一八年由 1 800 次增至 2 000 次。

11 劳工处亦负责处理按补充劳工计划提出的申请，并确保本地工人优先就业以填补该计划的职位空缺。

12 此外，劳工处负责与外地经济体系商讨新订和扩大工作假期计划，并推广有关计划，让更多本地青年人透过在外地短暂生活及工作，开阔视野。

13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旨在减轻低收入人士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费负担，以鼓励他们持续就业。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该计划共有 434 352 宗申请，并已批出津贴金额共 17.212 亿元。

总目 90－劳工处

14 衡量就业服务的表现准则主要为：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由收到雇主要求到展示职位空缺资料的时间	90% 职位空缺于 5 个工作日内展示	93% 职位空缺于 5 个工作日内展示	93% 职位空缺于 5 个工作日内展示	90% 职位空缺于 5 个工作日内展示
由收到求职人士要求到安排就业转介的时间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签发职业介绍所牌照的时间	2 星期内	2 星期内	2 星期内	2 星期内
巡查职业介绍所的次数	2 000 §	1 816	1 846	2 000

§ 为加强对职业介绍所的监管，巡查目标次数将在二零一八年由 1 800 次增至 2 000 次。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健全求职人士			
登记人数	63 814	49 233	49 000
就业个案	149 794	154 222	154 000
残疾求职人士			
登记人数	2 790	2 833	2 800
就业个案	2 250	2 203	2 200
参加展翅青见计划的青年人数目 Ω	6 165	5 720	6 000
接受青年就业资源中心提供择业辅导及自雇支援服务的青年人数目	72 661	72 878	72 000
签发职业介绍所牌照的数目	3 158	3 119	3 100
处理补充劳工计划申请的数目	1 153	1 150	1 200

Ω 展翅青见计划按计划年度推行，由每年九月开始至翌年八月结束。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参加计划的学员人数分别指二零一五／一六计划年度，以及二零一六／一七计划年度的学员人数。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主要的新计划有：

- 优化劳工处的特别就业计划，以促进年长人士、青年人及残疾人士就业；
- 举办大型专题招聘会，促进求职及招聘效率；以及
- 为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的合资格受助人提供一笔过额外津贴。

纲领(3)：工作安全与健康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84.5	509.8	511.3 (+0.3%)	590.8 (+15.5%)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5.9%)

宗旨

16 宗旨是透过立法、执法、教育及宣传工作，确保在职人士的工作安全与健康的风险得以妥善管控。

简介

17 这纲领下的工作包括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 509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和《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第 56 章)的规定。除了进行日常突擊视察外，劳工处会就特定的

总目 90 – 劳工处

危害或易生意外的工作场所(包括安全纪录欠佳的行业或机构)进行特别执法行动。二零一七年,劳工处在多个领域展开特别执法行动,包括新建筑工程(特别是高处工作、吊运作业、隧道工程及电力工作);装修及维修工程;升降机工程;饮食业;物流和货物及货柜处理作业;以及废物管理工作等。劳工处会发出法定的暂时停工通知书,以消除对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构成的即时危害;或发出敦促改善通知书,要求负责人迅速纠正不合格的情况,以防止意外发生;以及检控违法的人士,以示警诫,并阻吓同类罪行的发生。此外,劳工处会进行推广探访,鼓励雇主管理工作场所内可能出现的危害。

18 劳工处亦有提供训练课程,举办研讨会及向有关机构/人士提供防止意外和工作危害的意见,以及制作安全刊物和宣传品。

19 劳工处在二零一七年与建筑业主要持份团体合作,举办「建筑业·安全第一」职业安全提升运动。劳工处亦举办了一项大型推广活动,以提高饮食业人士的安全意识。劳工处与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合作,推出两项新的资助计划,资助中小型企业购买附有帽带的安全帽及轻便工作台,以推广使用这些提升安全的设备。

20 劳工处在二零一七年继续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地点推行宣传及执法。此外,劳工处与职安局及相关职工会合作,向职业司机和零售业、饮食业及清洁业员工宣扬职业安全及健康(职安健)信息。

21 衡量工作安全与健康工作的表现准则主要为: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的次数 Ψ	114 700	131 339	140 868	118 400
每名外勤督察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的平均次数	450	506	547	450
对职业病展开调查的时间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到工作场所进行推广探访的次数	4 860	5 436	6 413	5 020
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进行检验的次数	4 630	4 535	4 708	4 630
每名外勤督察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进行检验的平均次数	1 030	1 008	1 046	1 030
登记申请压力器具的处理时间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举办讲座、讲课和研讨会的数目	2 040	2 097	2 162	2 040

Ψ 视乎工作场所的复杂程度,视察工作有时会由多于 1 名人员负责。由 2 名人员共同进行的视察会当作 2 次视察计算。视察工作包括在视察期间发现已上锁、已搬迁或没有运作的工作场所。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在工业经营内发生的致命意外数目	18	298	不适用
在工业经营内发生的非致命意外数目	10 865	10 1958	不适用
工业雇员的意外发生率(以每 1 000 名雇员计算)	17.1	15.98	不适用
在非工业经营内发生的致命意外数目 Δ	185	1828	不适用
在非工业经营内发生的非致命意外数目	24 700	22 6408	不适用
非工业经营雇员的意外发生率(以每 1 000 名雇员计算)	10.6	9.68	不适用
对工作场所发生的意外进行调查的次数	14 730	16 750	16 800
职业安全主任发出警告的数目	31 062	31 558	31 600
检控数目	2 605	2 994	3 000

总目 90 – 劳工处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敦促改善通知书的数目	3 085	3 613	3 600
对职业病及职业健康问题展开调查的次数‡	2 983	2 339	2 300
进行身体检查的次数‡	1 650	1 401	1 400
进行健康评估的次数‡	713	704	0◇
进行诊症的次数‡	10 444	11 124	11 000
进行职业环境卫生研究的次数‡	7 018	6 266	6 300
新登记的压力器具数目	2 404	2 260	2 300
为签发或批署合格证书而举行的考试及批准豁免的 次数	523	550	550
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发出的警告数目	3 189	2 941	2 900
δ 此意外统计数字属临时性质，因为在该年年底发生的部分意外数字尚待核实。进行资料分析和意外调查后，数字可能有变。 Δ 数目包括医学及其他证据显示是非因工作发生的个案。 ‡ 为了提高透明度，原有指标「进行职业健康调查／研究／检查／评估／诊症的次数」已被分开汇报为二零一八年的 5 个独立指标。职业环境卫生研究是指工作地点对雇员可能产生的一般／特定健康危害的评估。视乎有关研究的复杂程度，研究或需由多于 1 名人员进行。由 2 名人员共同进行的研究当作 2 次研究计算。 ◇ 「健康评估」是指为飞行员及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进行的身体健康评估。由二零一八年起，民航处的编制会增设第二名航空医学医生，以进行有关评估。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主要的新计划有：

- 透过制订针对性的视察策略，以及鼓励工人对不安全的工作环境作出举报等，加强预防及执法工作，以消除建筑业(包括大型工程项目和装修及维修工程)工人从高处堕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害；
- 推出促进工作安全的措施及举办大型推广活动，包括制作动画宣传片及新的宣传短片及声带，以进一步提高建筑业及饮食业人士的职安健意识和表现；以及
- 检讨职安健法例的罚则，以加强阻吓作用。

纲领(4)：雇员权益及福利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84.4	382.5	389.5 (+1.8%)	422.8 (+8.5%)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0.5%)

宗旨

23 宗旨是保障雇员根据劳工法例所享有的权益及福利。

简介

24 劳工处透过视察工作场地及其他场所、处理雇员的补偿申请、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以及调查有关雇用输入劳工的投诉，保障雇员的权益及福利和遏止非法雇用劳工。

25 劳工处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打击违例欠薪罪行，包括违反法定最低工资的规定，以及故意拖欠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的款项。有关措施包括迅速调查举报个案、对特定行业采取巡查行动以侦查违例事项、加强收集情报及证据，以及迅速提出检控。

26 劳工处举办全港性的宣传活动，加深市民认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资修订水平，并协助雇主和雇员了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资制度下的责任和权益。

27 劳工处与警方及入境事务处进行针对性的行动，遏止非法雇用劳工，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此外，处方亦举办宣传活动，加深市民认识聘用非法劳工的严重后果。

28 劳工处继续跟进标准工时委员会的建议，并已透过行业性三方小组，开展为 11 个行业制订行业性工时指引的预备工作，就建议的工时安排、超时工作补偿方法和良好的工时管理措施提供指引。

总目 90 – 劳工处

29 劳工处继续进行教育及宣传工作，加深雇主及外籍家庭佣工(外佣)对其法定及合约权益和责任的认识，当中包括与有关驻港领事馆合作及出席有关领事馆为新来港外佣举办的讲座、设立资讯站、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向外佣派发资讯包及纪念品，以及在本地的菲律宾及印尼语报章刊登广告。二零一七年，劳工处为外佣雇主印制有关为外佣投购雇员补偿保险及提供免费医疗的责任的新单张，并为外佣印制有关使用香港职业介绍所服务时的求职陷阱的新单张。劳工处亦制作漫画，教导外佣和雇主认识各自的雇佣权益和责任。外佣网站(www.fdh.labour.gov.hk)除提供菲律宾语(他加禄语)、印尼语和泰语版本外，现更备有高棉语版本，这个一站式网上平台有助外佣在来港工作前了解自身的权益。劳工处会因应本地家庭的长远需求，继续为输入外佣开拓新的来源国。随着柬埔寨国民的签证要求于二零一七年三月放宽，劳工处已就首批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前来港的柬埔寨家庭佣工落实有关安排。

30 为促进平等就业机会，劳工处继续透过宣传活动，让公众认识到在就业方面消除年龄歧视的重要性。

31 衡量雇员权益及福利工作的表现准则主要为：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视察工作场所的次数	140 000 ^β	148 968 [#]	154 237 [#]	149 000
每名外勤劳工督察进行视察的平均次数	780	777	777	780
劳工督察对投诉展开调查的时间 ...	接获投诉后 1 星期内	接获投诉后 1 星期内	接获投诉后 1 星期内	接获投诉后 1 星期内
受伤雇员轮候办理病假审查手续的时间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签发补偿评估证明书的时间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请人的时间	10 星期内	10 星期内	10 星期内	10 星期内

^β 考虑到视察工作场所的数字有所增加，由二零一七年起，目标次数由 130 000 调整至 140 000 次。

[#] 二零一六年视察工作场所的总次数为 148 968 次，其中 14 707 个(9.9%)工作场所已上锁，20 951 个(14.1%)已搬迁及 137 个(0.1%)没有营运。二零一七年视察工作场所的总次数为 154 237 次，其中 15 626 个(10.1%)工作场所已上锁，24 832 个(16.1%)已搬迁及 244 个(0.2%)没有营运。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发出警告的数目	630	662	660
检控数目	1 697	2 122	2 100
为受伤雇员办理病假审查手续的会面次数	44 992	42 616	42 600
处理雇员补偿申请的数目	51 554	51 108	51 100
处理要求破欠基金发放款项的申请数目	2 905	2 880	2 900
调查补充劳工计划下输入劳工的个案数目	69	63	6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主要的新计划有：

- 支援最低工资委员会检讨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的工作；以及
- 透过一系列全面的宣传及教育活动，加强对外佣和雇主的支援。

总目 90 – 劳工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16-17 (实际) (百万元)	2017-18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7-18 (修订) (百万元)	2018-19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劳资关系	165.1	177.9	173.4	191.3
(2) 就业服务	817.6	883.0	846.2	943.5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484.5	509.8	511.3	590.8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384.4	382.5	389.5	422.8
	1,851.6	1,953.2	1,920.4 (-1.7%)	2,148.4 (+11.9%)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0.0%)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90 万元(10.3%)，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增加 6 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以及员工薪酬递增。

纲领(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730 万元(11.5%)，主要由于各就业计划的开支增加、须增加非经常现金流量以为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的合资格受助人提供一笔过额外津贴、净增加 19 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以及员工薪酬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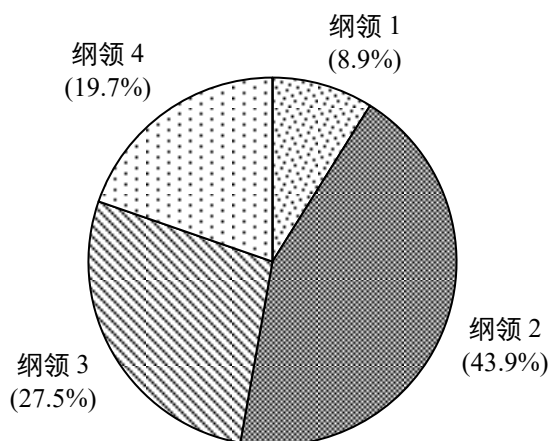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950 万元(15.5%)，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增加 98 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以及员工薪酬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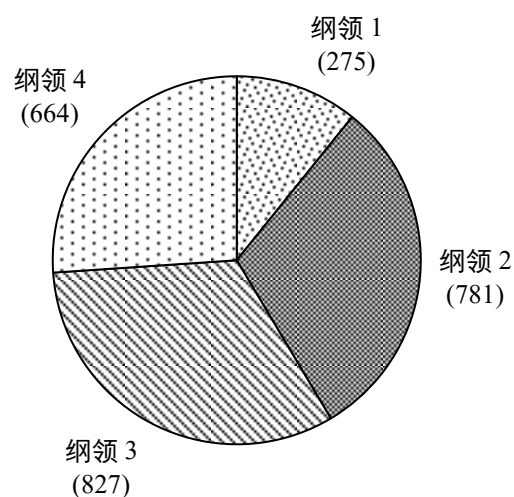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330 万元(8.5%)，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净增加 16 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以及员工薪酬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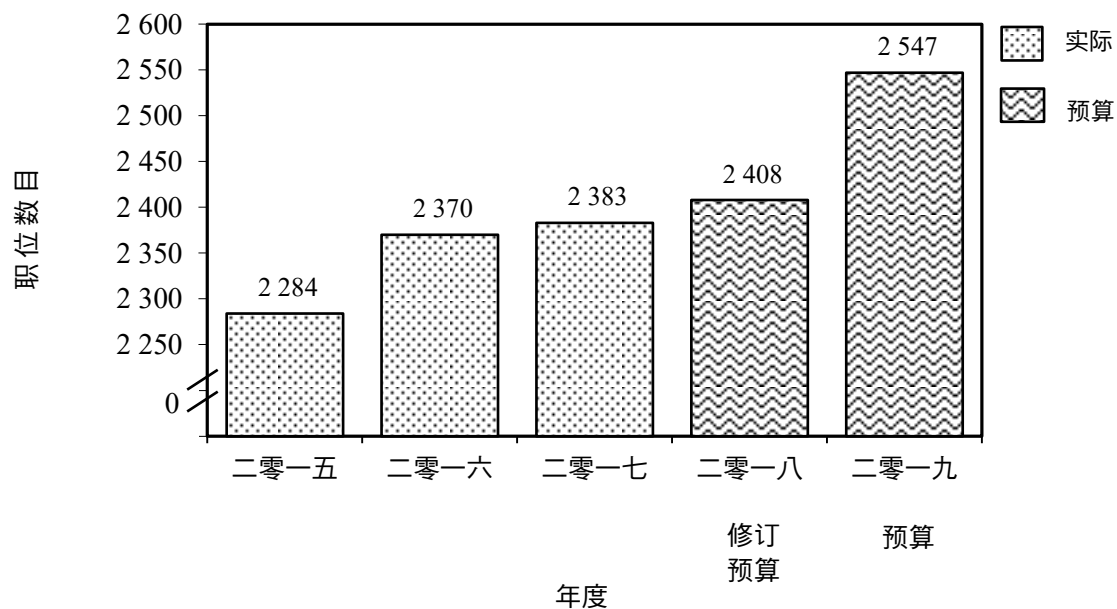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编号)	2016-17 实际开支	2017-18 核准预算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541,420	1,631,986	1,597,780	1,818,167
280 给予职业安全健康局的拨款	6,116	6,701	5,959	6,377
295 给予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 的拨款	2,140	2,367	2,086	2,232
经常开支总额	1,549,676	1,641,054	1,605,825	1,826,776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301,958	312,122	314,530	321,6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301,958	312,122	314,530	321,600
经营账目总额	1,851,634	1,953,176	1,920,355	2,148,376
开支总额	1,851,634	1,953,176	1,920,355	2,148,376

总目 90 – 劳工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劳工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148,376,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28,021,000 元，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96,742,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818,167,000 元，用以支付劳工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20,387,000 元(13.8%)，主要由于净增加 139 个职位。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劳工处的人手编制有 2 408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净增加 139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304,36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6-17 (实际) (\$'000)	2017-18 (原来预算) (\$'000)	2017-18 (修订预算) (\$'000)	2018-19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174,475	1,221,894	1,221,662	1,346,528
— 津贴	15,255	8,217	10,083	16,198
— 工作相关津贴	—	3	3	3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4,137	5,444	4,606	5,57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40,002	49,577	47,387	61,161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74,107	313,572	279,303	348,482
其他费用				
— 活动、展览及宣传	33,444	33,279	34,736	40,221
	<u>1,541,420</u>	<u>1,631,986</u>	<u>1,597,780</u>	<u>1,818,167</u>

5 在分目 280 给予职业安全健康局的拨款项下的拨款 6,377,000 元，是每年给予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的拨款。现时该拨款额与职安局收取的征款数额之间的比率，相等于公务员总人数与本港工作人口之间的比率。

6 在分目 295 给予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的拨款项下的拨款 2,232,000 元，是每年给予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的拨款，有关安排与拨款予职安局的安排类同。

总目 90 – 劳工处

		承担额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7 止 的累积开支	2017-18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2	为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受助人提供的额外拨款 2018◇	53,000◇	—	—	53,000
841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4,805,000	1,712,975	294,700	2,797,325
	总额	4,858,000	1,712,975	294,700	2,850,325

◇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18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